

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送外審查意見表

送審單位	姓名	擬任教科目
寵物美容學程(四技)， 寵物照護與美容科(五專)	陳	
本校因課程需要，擬聘任上列人員為 講師 級專業技術人員，		
茲檢附其所具相關資料如後，請惠予審查。		
審查意見：(本欄如不敷填寫，請用另紙繕附)		
送審人 小姐在寵物美容產業已歷 27 年，擁有各級寵物美容師証照。又在海峽兩岸長期從事美容教學。學、經歷豐富，聲譽卓著，足可擔任貴校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一職。		
總評：(請勾選)		
V 經審查擬聘任人員所具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，推薦擔任		
審 查 人 章		審 畢 日 期 年 7 月 1 9 日

備註：

一、依據本校「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」第四至第七條規定：

第四條：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二)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第五條：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二)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第六條：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二)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第七條：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，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二、依同要點第十一條規定：各學術單位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時應將其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及國際大獎等先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專家二人(含)以上辦理審查，其審查結果再送交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議。

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送外審查意見表

送審單位	姓名	擬任教科目
寵物美容學士學位課程		寵物美容技術
☐教授 ☐副教授 ☐助理教授 ☒講師 本校因課程需要，擬聘任上列人員為 級專業技術人員， 茲檢附其所具相關資料如後，請惠予審查。		
審查意見：(本欄如不敷填寫，請用另紙繕附) 該師在寵物美容技術領域專精，資歷完整，業界經驗也非常豐富，足堪予擔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。		
總評：(請勾選) ☒ 經審查擬聘任人員所具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，推薦擔任。 ☐ 經審查擬聘任人員所具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，尚不足以勝任教學工作，不推薦擔任。		
審簽 查 人章	審 畢 日 期	年 7 月 18 日

備註：

一、依據本校「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」第四至第七條規定：

第四條：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二)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第五條：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二)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第六條：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二)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第七條：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，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二、依同要點第十一條規定：各學術單位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時應將其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及國際大獎等先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專家二人(含)以上辦理審查，其審查結果再送交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議。